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政办发〔2025〕1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6日

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5—2030 年)

人参是“东北三宝”之首，有“百草之王”的美誉，是吉林省最具特色的优势产品，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现存最早的中药学专著《神农本草经》将人参列为上品，详细记载其药用价值：“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久服，轻身延年。”

吉林长白山地区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丰富，四季分明，为人参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长白山地区采挖人参的习俗可追溯到 1600 年前，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技艺。长白山地区是我国优质人参的主产区，人参产量和品质均居全国领先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对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作出重要指示，为人参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多年来，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人参产业发展，产业基础不断夯实。2024 年，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把建立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列为重点任务，提出以改革的思路破题，推进长白山人参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推动人参承载的中医药传统文化走向世界。

一、规划背景和意义

（一）规划背景

1.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遵循。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壮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激励全省上下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通过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优势特色的现代化人参产业集群。

2. 长白山地区是全国人参的主要产销区，在全国占据重要位置。“世界人参看中国，中国人参看吉林”。长白山区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适宜人参生长，吉林省林下参和园参产量国内领先，每年人参交易量居全国首位。长白山人参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还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我国人参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3. 人参列入国家药食同源物质名单，为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人参不仅能够作为传统药品用于疾病治疗，还可以作为功能性食品用于日常保健和养生领域，人参的消费场景得到显著拓展，为人参相关的食品、保健食品、药品、日化用品等产业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这一转变不仅

提升了人参的经济价值，更凸显了其在全产业链开发方面的巨大潜力和独特战略价值。

（二）重要意义

1. 推动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是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传统医学中，人参具有“大补元气、益阴生津、安神定志”等功效。随着现代医学对人参药理作用研究的持续深入，人参在治疗心血管疾病、调节内分泌系统功能、改善消化系统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应用价值被不断发掘，增强免疫力和缓解疲劳的保健功效得到广泛认可。

2. 推动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重要实践路径。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够促进中医药的现代化创新，推动中医药文化的国际传播与传承，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医药价值的认知与认同，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3. 推动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吉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作为吉林省最具特色的优势产业，长白山人参产业的提质增效将产生显著的产业联动效应。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将有力促进食品、保健食品、药品、日化用品等精深加工产业链的发展，同时也将带动人参种植、加工、研发、商贸、文化旅游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发展现状

近年来，吉林省长白山人参这一优势特色产业不断拓展，逐

步形成从绿色种植、精深加工、市场体系建设到品牌提升、配套服务的产业体系。2023 年，全省人参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708.5 亿元，2024 年达到 806.9 亿元。“吉林长白山人参栽培系统”获批成为全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全省建成国家级人参科研平台 7 个，保存全球人参种质资源 1.2 万份，良种应用率逐年提升。2024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把推动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思路破题，从体制机制抓起，系统谋划推进，将长白山人参产业打造成为吉林农业现代化标志性产业。

（一）种植现状

目前，全省选育审定品种 32 个。其中野生驯化林下参品种 2 个；以传统的“大马牙”和“二马牙”农家品系选育园参品种 17 个；选育适宜非林地种植园参品种 9 个；选育西洋参品种 4 个。种植区主要集中在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和吉林市 4 个地区的 24 个县（市、区）。林下参留存面积 105.8 万亩，园参留存面积 21.2 万亩（行业统计数据）。

（二）加工现状

全省现有人参相关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 户、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98 户、人参产业园区 10 个，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集安市、抚松县、延吉市），基本形成了人参精深加工规模经营和集群发展态势。

1. 人参初级加工产品。产品类型主要包括生晒参、红参、

人参粉等，产地主要集中在人参主产区，加工主体多数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

2. 人参普通食品。主要分为 3 个类型：单一原料的产品，包括人参片、人参茶等；复合原料产品，包括人参酒、人参饮料、人参蜜片等；精深加工产品，包括人参浸膏、人参肽、人参滴丸、特殊膳食等。

3. 人参保健食品。现有生产企业 35 家，取得国家注册批准证书的产品有 124 个，其中单方产品 86 个、复方产品 38 个。省级备案人参保健食品 37 个，主要以药品剂型为主，包含胶囊剂、口服液、片剂、酒剂等。

4. 人参药品。中药制剂方面，目前使用人参的中药制剂生产企业有 167 家，共有 292 个品种、1123 个批准文号。中药饮片方面，具备人参饮片加工能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97 家，其中 34 家具备鲜人参加工中药饮片能力。

5. 人参日化用品。现有生产企业 17 家，产品 278 个，以膏霜乳、液体和面膜等品种为主。

（三）市场现状

全省现有抚松万良、通化快大、集安清河、延吉鹏程 4 个专业人参交易市场，其中，集安清河野山参交易量占全国的 80% 以上，抚松万良园参交易量占全国的 80% 以上，销售模式以实体店线下销售为主，正在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平台和国际市场销售渠道。从产品结构来看，林下参以原形态干品为主，部分为干

粉；园参则以原料和初级加工产品为主要销售形态，主要销往国内、日本、欧美以及东南亚地区。

（四）政策支持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2010 年出台《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吉政令第 217 号），2015 年颁布实施《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2021 年出台《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50 号）。

2. 制定产业政策。2010 年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吉政发〔2010〕19 号），2019 年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19〕5 号），2022 年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 号），2024 年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吉农园发〔2024〕2 号）。

3. 国家有关部委的重视和支持。2008 年成立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将秘书处设在吉林省，建立了涵盖种植、加工、产品、流通环节的人参产业标准体系。2020 年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获批国家首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2 年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函资字〔2022〕80 号）。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将人参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管理，明确部分人参保健食品审批权限下放，由国家注册转为省级备案。

（五）制约发展的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在：种质资源匮乏，优质品种选育、推广缓慢，品种应用率低，种质资源退化、遗传多样性不足导致的人参抗性下降；科技研发滞后，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技术储备不足；加工增值不足，初加工产品占比较多，精深加工转化率偏低；缺少头部企业引领，整体合力不够，产品同质化严重，品质参差不齐，内卷式竞争比较严重；品牌打造和营销力度不够，国际市场占有率低；科普宣传和推广应用欠缺，消费者对人参功效还缺乏了解；面临政策制约，5年以上人参在食品领域的应用需要进一步突破。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健康中国”建设，坚持“小切口破题、大纵深推进”的建设思路，树立长白山人参“货真价实、优质优价”的鲜明导向，全面彰显长白山人参“科技、绿色、质量、品牌”的鲜明标志。以林下参产业提升为突破口，拓展林下参在医疗保健方面的价值。坚持守正创新，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重构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把“林海参乡”的资源优势转化成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将人参产业培育成为新质生产力标志性产业，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原则

——坚持货真价实，优质优价。健全人参产业质量标准体系与监管体系，实现从种植源头到产品销售全程溯源，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主产区与主销区市场监管协同，线上线下市场秩序规范一体联动。倡导企业秉持诚信经营理念，遵循优质优价市场规则，避免内卷式竞争，树立长白山人参良好形象。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聚焦人参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借助现代生物技术提升品种选育水平，夯实产业发展源头基础。深度推进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应用，聚焦产业需求，突破技术瓶颈，提升产品附加值。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坚持全产业链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延长产业链、保障供给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根据林下参和园参的特性和品质差异构建产品体系，推动产业全链条升级、全环节增值，实现种植、加工、流通、品牌建设一体化发展。

——坚持外引内聚，培育领军型企业。引进头部央企等外部资本，聚合省内优质资本和资源，提升人参产业整体规模效益与抗风险能力。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建立产业协同机制、联企带企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带动人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发展。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将绿色、低碳、循环的理念贯穿于长白山人参全产业链和产业发展全过程，将得天独厚的

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具有生态溢价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产业发展的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统一。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林下参留存面积超过 150 万亩，产量保持在 700 吨左右；园参留存面积保持在 20 万亩左右，鲜参产量 3.5 万吨左右；实现一产提质、二产增效、三产升级，人参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 1500 亿元。

到 2030 年，人参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力争突破 2000 亿元，产业发展实现全面跃升。林下参加工转化效率显著提升，精深加工产品比重持续扩大。产业组织化程度大幅提高，冷链物流、仓储流通等基础设施全面完善，产品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产值指标分解

单位：亿元

产 值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增长路径
全产业链	806.9	1000	1500	2000	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人参产业体系、生产体系与经营体系，补齐人参种植标准化、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等短板，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市场竞争强的人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一产	129.5	150	170	200	扩大林下参种植面积，保持现有园参种植面积和产量，延长园参采收年生，重点抓好品种选育、标准示范、绿色防控、土壤改良、产后仓储以及社会化服务等重点环节，全面提升人参价格。

产 值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增长路径
二产	262.5	350	650	900	健全人参精深加工产业链，以食用、药用、日化用品等开发为重点，实现精深加工产业链关键核心工程技术突破，带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与管理创新，全面提高人参的加工层次、产品档次，形成以精深加工为主导的新型人参加工业。
三产	414.9	500	680	900	加强人参市场体系建设，建成世界人参交易集散中心，融合新媒体营销，强化基础设施、冷链物流、检测能力等综合配套建设，实施品牌跃升行动，创新品牌运营模式，提高市场集散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四、产业布局

（一）总体布局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形成“三市一州一中心”的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

“三市”即通化市、白山市、吉林市。通化市以林下参精深加工与国际贸易为主，建成国际人参交易中心；白山市立足种质资源保护，打造长白山人参种质资源库，围绕康养旅游融合开发，建成人参主题药膳食疗基地；吉林市以林下参仿野生种植、特色旅游产业为基础，建设“农文旅”三产融合高地。

“一州”即延边州，依托园参种植、食品加工、对外贸易等优势，打造人参产业对外合作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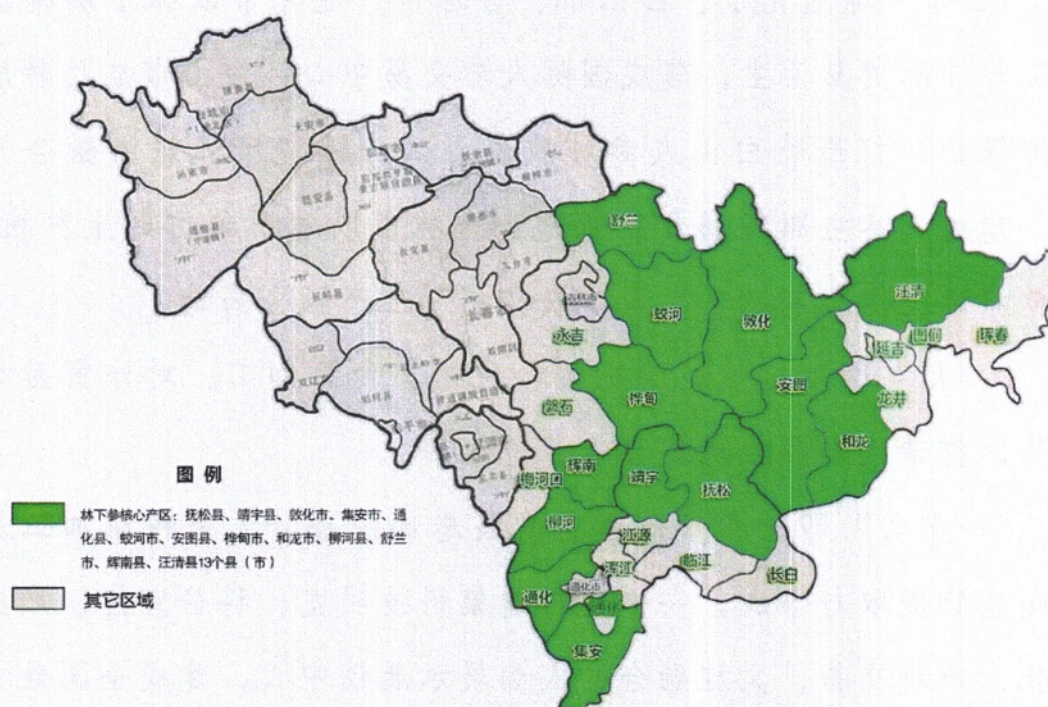
“一中心”即长春市，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大宗精深加工及高端生物提取与合成，一体化打造集科技研发、科普宣传、产业孵化、市场交易、文旅融合的人参展示展销中心，建成全国最大的人参综合市场和仓储物流核心枢纽、人参大数据中心、人参精

深加工和生物科技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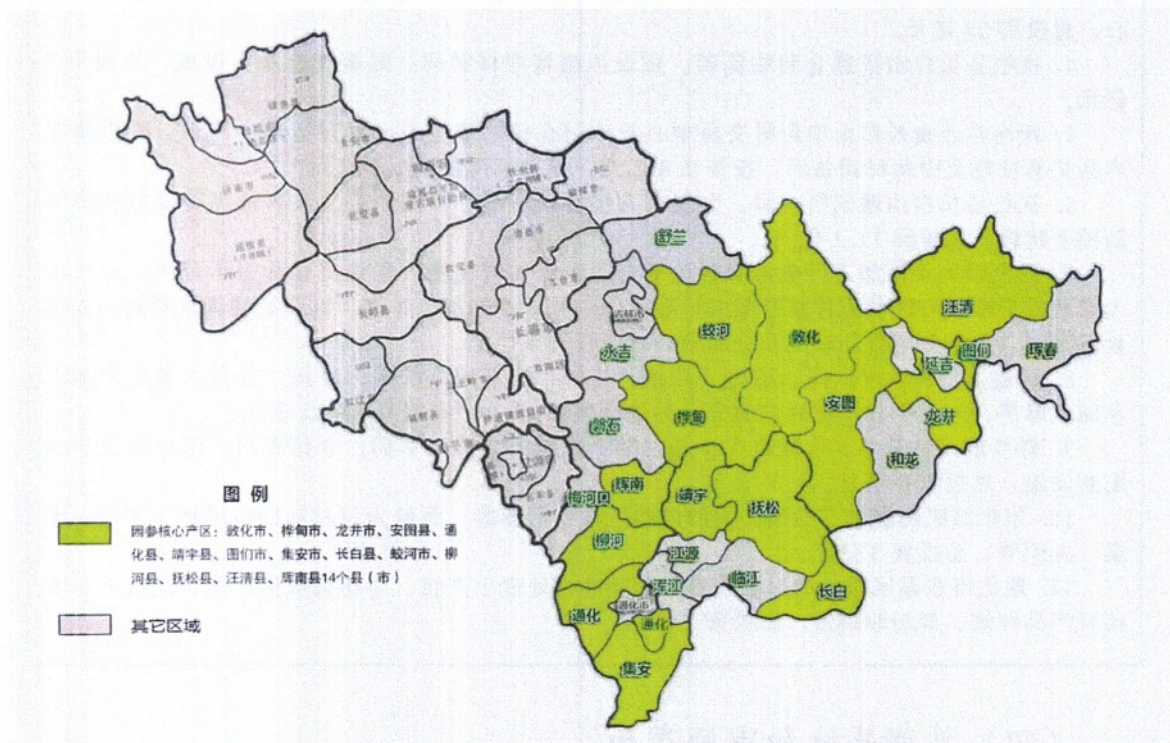
（二）种植业布局

根据国家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区域和吉林省人参资源禀赋实际，确定长白、抚松、靖宇、临江、江源、浑江、通化、集安、辉南、柳河、梅河口、敦化、安图、汪清、珲春、和龙、龙井、延吉、图们、蛟河、桦甸、磐石、舒兰、永吉 24 个县（市、区）为人参生产保护区域。

1. 林下参核心产区。根据种植备案以及宜参林地普查情况，确定林下参核心产区包括抚松、靖宇、敦化、集安、通化、蛟河、安图、桦甸、和龙、柳河、舒兰、辉南、汪清 13 个县（市）。到 2030 年，核心区产值超过 150 亿元。



2. 园参核心产区。根据种植备案以及宜参非林地普查情况，确定园参核心产区包括敦化、桦甸、龙井、安图、通化、靖宇、图们、集安、长白、蛟河、柳河、抚松、汪清、辉南 14 个县（市）。到 2030 年，核心区产值超过 35 亿元。



（三）加工业布局

依据现有产业基础、市场前景、区位优势等条件，按照“大集中、小分散”的原则，侧重在人参产地及其附近城市布局，以建设人参产业园区为主。

重点人参产业园区

1. 长春市人参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多元化、终端化、高值化的精深加工产业园区，以规模化生产人参全成分浓缩液和人参高附加值提取物为主，总投资 40 亿元。
2. 长春东北特产人参“科、工、贸”一体化产业园区。建设科研、加工、贸易一体化平台，5 年总投资 30 亿元。
3. 抚松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种业科研创新中心、科研实训中心，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及种子科研、培育、展示、智慧控制于一体的人参种业综合中心，总投资 22 亿元。
4. 抚松县长白山智慧仓储物流园。建设恒温智慧保鲜库、标准化仓库等设施，总投资 5 亿元。
5. 抚松县万良长白山中药材交易中心及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道地中药材、野生菌等产品交易场地及中药材储备库，投资 0.8 亿元，预计年销售额 1.7 亿元。
6. 抚松县长白山融创科技园。在现有人参科研中心、检测中心、人参种籽冷链储藏库等基础上建设，总投资 11.1 亿元。
7. 敦化市人参深加工产业集群孵化平台。新建高产优质人参规范化种植示范园、长白山人参种质资源圃和优良品种繁育园区，建设 300 吨红参初加工车间、红参浸膏提取车间、人参食品车间、人参保健食品车间及仓储中心，总投资 6 亿元。
8. 延边人参特色产业园。构建“两核、三带、三基地”的园区布局，建设人参生产加工车间、库房、展示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共建设项目 18 个，总投资 20.85 亿元。
9. 舒兰市人参及中草药健康产业园二期。建设人参生产车间、仓储库房、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5 亿元。
10. 通化市医药健康产业园。生产以林下参、西洋参、雪蛤为原材料的口服液、片剂、胶囊、丸剂等，总投资 3 亿元。
11. 通化市东昌区国参产业园项目。新建药材处理生产线、中药提取生产线，进行人参等药材产品存储、展示和销售，总投资 2 亿元。

（四）总部基地和市场布局

在长春市建设人参产业总部基地，服务全省人参产业发展。在长春市建设特色突出、功能齐全、国内最大的人参产品综合市场及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与抚松万良、通化快大、集安清河、延吉鹏程 4 个专业人参交易市场协同联动，形成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人参市场格局。

五、产业体系

建立健全科技赋能、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市场建设等体

系，整合上下游资源和产业链各环节、各业务板块，使其有机衔接、相互配套，实现由原料及初加工品向食品、保健食品、药品、日化用品和生物制品等终端产品形态转化。

（一）科技赋能

围绕人参全产业链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有组织的科研。通过自主、联合、委托等开发形式，以新品种选育、智能机械化种植、全株高效利用、精深加工产品开发等技术创新为重点，创建若干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形成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国内一流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科研攻关、标准制定、功效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省人参科学研究院、企业与澳门科技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开展合作，重点研发以林下参为原料的食品、保健食品、药品。支持吉林农业大学与华大基因共建人参资源评价与种质创新中心。推动企业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长春中医药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用联合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推动人参产业“智改数转”，将数字化、智能化贯穿人参全产业链，建成功能齐全的数智运营管理系统。采用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和 AI 技术，加强对种植、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终端销售全链条的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实现工艺精准化和加工精细化，降本增效。

把生态友好、绿色发展作为贯穿全产业链的主线。加强人参全株综合利用，将人参提取后的残渣及茎叶等副产品加工成生物菌肥、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减少废物排放。对所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力争做到零排放。采用先进技术，形成从固废处理、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异味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治理，到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变废为宝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标准化种植

建设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立健全从选地、土壤改良、种子处理、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到采收的全程规范化体系，确保原料质量。一是推广林下参仿野生栽培和生态种植，扩大林下参种植规模。二是建设 50 个百亩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强化示范带动作用。三是提供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建立统一的质量标准体系，全面推进标准化种植，同时为种植主体提供技术咨询和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四是推动种植基地开展 GAP、“三无一全”（无硫磺加工、无黄曲霉毒素、无公害及全过程可追溯）等认证。应用先进绿色种植、减肥减药、生物防控、适时采收等生态技术，确保人参产品达到绿色、有机标准。

重点林下参种植基地

1. 柳河县 6 万亩林下山参基地项目。一期打造 2.3 万亩标准化种植及种源基地；二期建设标准化基地，部署智能物联网设备，总投资 3 亿元。
2. 辉南县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种植示范区 2000 亩，推广繁育林下参种植 8.8 万亩，同步建设种植基地道路、电子围栏等附属设施及林下参产品溯源配套服务等，总投资 1.2 亿元。
3. 舒兰市林下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林下参标准化种植基地 10000 亩，总投资 1 亿元，预计年产值 2 亿元。
4. 舒兰市林下参种质资源就地保护圃。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4500 亩，申请建立“国家濒危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圃”，总投资 2.1 亿元。
5. 和龙市林下中草药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以林下参、林下灵芝、林下猪苓、林下天麻和蜂蜜等为主的林下中药材标准化种养基地，总投资 6.9 亿元。

（三）精深加工

支持省内企业投资建厂，引入国内相关领域龙头企业，以项目投资合作、技术和产品导入等方式，推进人参多元化、终端化、高值化深度开发，新建或改扩建若干个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

1. 初级加工产品。重点围绕生晒参、红参、大力参、糖参、活性参、黑参、保鲜参、人参切片等产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人参初加工、生产及仓储中心。支持初加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质升级、市场拓展等路径发展壮大。

2. 人参提取物。运用现代生物提取与合成、超临界 CO₂ 萃取、纳米包裹技术、低温冻干工艺等技术，提取高纯度、高活性人参有效成分，实现人参皂苷、多肽、氨基酸、氨基糖等高值成分的定向提取与合成，满足高端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等原料需求。

重点提取项目

1. 长春市人参深加工产业园。运用先进低温萃取与浓缩技术，将园参、西洋参和部分林下参的全部有效成分提取浓缩，保留其精华，主要用于人参精深加工的原料，缩短下游生产工艺流程，降低原料质量追溯成本。建设净化厂房、仓储物流中心、配套设施等，总投资 25 亿元。
2. 长春市人参生物科技产业园。以现代生物技术同步完成人参皂苷、多肽等高值提取物的定向提取、生物合成与功能验证，开发生物发酵、绿色提取和合成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形成产业化研发矩阵。建设研发中心、净化厂房、试验中心、仓储中心、产业展馆、配套设施等，总投资 5 亿元，预计年产值超 5 亿元。
3. 辉南县酶法分离精制人参提取物和人参肽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包括酶解技术分离精制人参提取物和人参肽的研发试验、生物酶制备技术的方法研究、人参提取物和人参肽产品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0.15 亿元。
4. 白山市江源区人参 Rg3 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年产人参皂苷眼膏 2500 万支、人参皂苷 Rg3 外用膏 4500 万支、人参皂苷 Rg3 注射液 1000 万支、人参皂苷 Re 片 12 亿片、人参消渴胶囊 15 亿粒的生产线，总投资 7.8 亿元。
5. 延吉红参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综合楼、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大健康产业成果转化中心等，年产人参固体饮料 50 万盒，年生产人参片 20 万盒，总投资 1.5 亿元。
6. 延吉市人参皂苷提纯项目。建设人参皂苷提纯车间、制剂车间等，主要生产人参颗粒剂、人参压片、参鹿堪精丸等产品，总投资 1 亿元。
7. 敦化市人参生物提取制药项目。主要生产人参皂苷、皂甙等以人参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中间体，同时增加野山参粉、人参茶生产线，总投资 1.5 万元。
8. 图们人参科技循环产业项目。利用人参提取物残渣，依托人参皂苷鸡蛋专利技术，建设提取车间、生产厂房等，年养殖规模达到 200 万羽，可实现 4.3 亿枚人参鸡蛋，总投资 4 亿元。
9. 吉林市万吨原料药及固体制剂项目。以人参皂苷作为原料，主要产品为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散剂、颗粒剂，总投资 6.2 亿元，预计年产值 10 亿元。

3. 普通食品。重点发展人参酒、人参蜜片、红参、人参巧克力、人参饼干、人参糖果等食品，人参咖啡、人参功能饮料等饮品，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质量安全、特色明显的新产品，丰富药食同源食品种类，满足不同群体健康消费需求。

4. 保健食品。重点围绕人参口服液、人参胶囊、人参片剂、人参颗粒、人参保健食品等，建设规模化养生保健食品加工基地，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鼓励企业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重点研发林下山参保健食品，满足不同群体抗疲劳、改善睡眠、抗氧化等不同需求。

重点普通食品、保健食品项目

1. 辉南县吉品参宴预制菜工厂项目。新建 10 万级洁净车间 2 座，配置全自动汤剂灌装线、智能熏制系统，建设 500 m² 研发中心及冷链仓储设施等，总投资 0.5 亿元。
2. 柳河县山参黄金面项目。建设人参玉米深加工生产线，重点布局玉米膨化食品、杂粮湿面等产品，总投资 2 亿元。
3. 柳河县向阳镇人参产业强镇项目。建设 1500 亩标准化种植基地，一体化建设人参粉和人参汁生产线、冷库、化验室和人参文化服务中心及产品展销等配套设施，总投资 0.41 亿元。
4. 通化医药高新区人参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片剂、粉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等现代化生产线，生产人参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总投资 0.3 亿元。
5. 通化县共享工厂人参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共享工厂，新建林下山参、人参产品加工生产线 4 条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总投资 2 亿元。
6. 柳河县云岭野山参精深加工二期项目。新建智能物流中转站、数字化温控仓储库及标准化预留车间，升级 GMP 标准提取生产线，总投资 1.5 亿元。
7. 柳河县人参火锅底料及火锅食材加工项目。新建智能冷冻库，升级火锅食材自动化生产线，扩建山参养生底料研发车间，引进智能加工设备，总投资 0.5 亿元。
8. 柳河县人参鸡及人参鸡蛋养殖项目。一期建设智能化鸡舍及饲料生产线，二期扩建 4 栋同标准鸡舍，开发人参卤蛋等深加工产品，总投资 0.5 亿元。
9. 柳河县修正农牧科技人参辣椒酱项目。建设人参辣椒酱生产线，配套建设大型商超及直播基地分销网络，总投资 0.2 亿元。
10. 抚松县黑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年产 30 吨黑参系列产品生产线，总投资 1.2 亿元。
11. 抚松县生物活性肽产业园项目。建设创客中心、研发中心和 GMP 生产车间等，总投资 4.8 亿元。
12. 抚松县和善堂新厂建设项目（一期）。新建综合生产车间、办公质检楼、综合仓库及配套辅助功能建筑，总投资 2.57 亿元。
13. 靖宇县红参加工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红参中药饮片、食品、功能保健食品等智能生产线、仓储库及红参文化传播基地，总投资 2.2 亿元。
14. 延边红参加工扩建项目。建设提取浓缩车间、包装车间、初加工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预计年人参加工产量 2000 吨，红参浸膏产量 500 吨，总投资 5.5 亿元，实现产值 15 亿元，缴税 2.3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300 个。
15. 图们市人参科技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产养殖基地（包括育雏舍、产蛋舍等）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门卫消毒室、供水、供电、供暖设施等，二三产联动加工部分，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园区达产后预计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
16. 珲春人参进口精深加工项目。依托珲春中药材进口口岸优势，引进俄罗斯人参，建设人参（林下参）中药饮片加工 OEM 生产线，总投资 1.3 亿元。
17. 桦甸市“生态+有机”人参新质生产力项目。建成“生态+有机”人参种植园 1500 亩，中试熟化车间 2000 平方米、10 条以上中试熟化生产线，总投资 3.7 亿元，预计年产值 1.5 亿元。
18. 桦甸市人参精深加工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改造、数字化升级人参精深加工车间，总投资 0.5 亿元，预计年产值 1 亿元。
19. 桦甸市人参林蛙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人参、林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总投资 0.5 亿元，预计年产值 0.8 亿元。
20. 永吉县人参加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加工厂房改造及产品电商营销中心，总投资 0.4 亿元。
21. 东丰县人参功能饮品开发项目。生产人参功能饮品，投资 0.5 亿元，预计年产值 0.3 亿元。

5. 药品。重点研发和生产基于林下山参的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急救类的人参药品。通过分离提取、合成配伍等方式，生产中成药、饮片、生化药、注射剂、软胶囊、滴丸等药品，持续扩大其在临床应用、大健康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制定林下山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地方标准，在林下山参纳入吉林省医保报销范围的基础上，推进林下山参进入全国医保目录。

重点药品项目
1. 通化医药高新区直服饮片生产项目。建设中药直服饮片生产线、仓储转运室等，生产以人参、枸杞等中药材为原材料的中药直服饮片产品，总投资 0.35 亿元。
2. 通化医药高新区中药饮片生产项目。建设 3 条生产线，生产以人参、鹿茸等长白山道地药材为原料的中药饮片，总投资 0.5 亿元。
3. 通化市东昌区现代化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仓储库房、数字化药材处理生产线、中药提取等智能生产线，总投资 0.5 亿元。
4. 柳河县药用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一期开展黑人参抗肿瘤机制研究及活性成分提取工艺攻关，二期建设 GMP 标准生产线及人参皂苷萃取线，总投资 2 亿元。
5. 珲春进出口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引进俄罗斯野生中药材，建设人参与中药材生产加工及综合配套工厂，总投资 1.2 亿元。
6. 延边红参加工厂区扩建项目。建设红参生产线、加工设备购置及仓储库等，总投资 0.5 亿元。
7. 安图长白山道地药材深加工及中药材交易中心。建设人参研发中心、生产厂房等基础设施，总投资 2.12 亿元。

6. 日化用品。充分发挥人参活性成分的美容护肤功效，开发人参精华液、人参眼霜、人参沐浴露、人参洗发水等成分清晰、功效明确的日化用品，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将人参雪花膏、人参香皂等高频使用的日常护理产品打造成为市场主导品类。

(四) 市场建设

1. 建立统一大市场。持续提升抚松万良、通化快大、集安清河、延吉鹏程 4 个专业人参交易市场准入门槛和交易环境，建设长白山野山参竞价交易中心。与国内外知名电商、渠道商、战

略投资者合作，在长春市建设人参综合市场及仓储物流集散中心，设立现货批发、期货交易、线上交易、珍稀高值品拍卖四大板块，吸引“互联网+新零售”“短视频+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进驻，将其建设成为东北中药材重要集散地。

2. 畅通销售渠道。突出大型电商平台和经销商的主渠道作用，与农产品流通机构紧密合作，制定符合目标国的营销策略，拓展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华人市场，并通过跨境电商覆盖更多国家和地区，在 RCEP（15 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设立 10 个海外仓，实现品牌溢价，持续提升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国内市场。线上进入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香港守创中药贸易平台，亚马逊、Shopify 等跨境平台。线下进入药店、诊所、医美机构等专业渠道，机场免税店、高端酒店等特通渠道，品牌旗舰店、文化体验馆等体验渠道。支持人参企业参与全国性展销活动。

3.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进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应用支付清算、人民币跨境支付、移动支付、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等系统平台，为客商提供便捷结算和金融服务。

4. 加强市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质量检测，把好人参市场质量关，打造优质人参交易环境。

重点人参市场项目

1. 长春市七彩天地国际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专业的主播孵化中心，带动大学生就业，培养孵化电商主播，主营以人参为主的特色产品，搭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提供包括电商平台、物流配送、支付结算、通关报关等一站式服务，助力吉林省中小企业发展。

2. 长白山人参综合市场及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总控中心、交易大厅、保鲜及冷冻库、预冷烘干、信息化等设施，以及“互联网+新零售”“短视频+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平台，总投资 30 亿元。

3. 人参市场改扩建项目。对省内专业人参交易市场进行改建扩建，统一软硬件，提升数智化水平，总投资 8 亿元。

4. 抚松县长白山野山参交易中心。建设集质量认证、数字化溯源等功能的野山参交易中心，一期投资 5 亿元，预计年交易额 20 亿元。

5. 敦化市敖东中药材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引入自动化分拣设备、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扩建快递分拣中心；改造旧店铺 400 间，升级地下管网、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人参交易与仓储平台，配备产品检测、冷链物流等设施，总投资 1.74 亿元。

6. 北京新发地（双阳）中国参茸农产品大市场暨国际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以人参、梅花鹿为主的特产交易大市场，以及参鹿文化展示、旅游观光、美食养生功能的主题文化酒店，一期投资 3 亿元。

（五）参旅康养

推动以人参为源头的医药、医疗、康养、食品、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人参产业内涵与外延，拓展人参消费新场景。一是推进参旅融合，依托长白山乡土风貌、民族风情等特色资源，开发人参主题景区景点、公园、博物馆、研学馆、酒店、民宿、餐厅、康养基地等休闲娱乐产品，打造吉林官参局博物馆、G331 吉林段等旅游目的地，形成集鉴赏人参文化同人参种植、采挖、食用于一体的文化旅游项目。打造“绿色生态+参旅融合”模式，开辟集人参采挖、红色印记、自然景观、美食品尝于一体的“参旅融合”主题旅游路线。二是推进文旅融合。深度挖掘整理长白山人参文化资源，强化人参文化创意，开发一批人参工艺品、纪念品等文创产品，通过举办“人参文化节”“采参节”等主题活动，增强消费者互动体验，壮大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参文

化产业。三是推进参养融合。建设提供人参膳食、参浴等特色服务的人参养生酒店，开展健康管理，开发康复疗养项目、医养结合项目，将人参元素融入康养业，丰富游客体验，实现人参产业与康养产业互促发展，拓展人参消费新场景。

重点参旅融合项目
1. 集安市大路镇仙参谷康养综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建设规范化林下参种植基地 5000 亩，打造林间酒厂、林间茶厂、林间参饲料养鸡等文旅基地 5000 亩，总投资 2.6 亿元，预计年产值 1.5 亿元。 2. 集安市人参特色产业市创建项目。新建林下参标准化基地 1950 亩，新建林下参溯源技术应用基地 2000 亩，改造厂房 3000 平方米，新建“参之旅”文化基地 4600 平方米。 3. 柳河县云岭野山参文旅开发项目。一期在云岭野山参研发中心新建工厂游餐厅、研学馆，二期建设向阳镇云岭野山参景区主题酒店、野山参文化体验中心等配套设施，总投资 0.5 亿元。 4. 柳河县“参乡水街”旅游项目。整合参乡水街明清徽派建筑群资源，改造滨水商业街区，增设人参主题民宿、非遗工坊及智慧导览系统，总投资 0.3 亿元。 5. 通化修正人参博物馆。建设集人参历史、人参文化、产品体验于一体的人参展馆，总投资 0.15 亿元。 6.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山参抚育产业园。建设集种源繁育、深加工、采挖、康养、文化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野山参产业园，总投资 1.92 亿元。 7. 吉林金泉参业野山参康养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 2000 亩野山参基地、文化体验馆，总投资 0.6 亿元。 8. 吉林市关东道地药材展示交易中心。建设中药材集散中心、精品人参展销馆、电商中心、营销中心、文旅研学、健康体验中心等，总投资 1 亿元。 9. 抚松县鼎参湖中医药研学基地。建设客户中心、专家公寓等设施，投资 0.8 亿元，预计年营收 0.2 亿元。 10. 和龙市林下经济产业融合项目。建设文化遗产康养综合楼、旅游设施及基地，生产山参蜜片、灵芝参茶、山参冻干粉等，总投资 2.7 亿元。 11. 东丰县云岫参业人参文化研学康养基地项目。建设人参文化展示馆、研学教室、康养体验设施及配套文创开发空间，打造以“人参+梅花鹿文化”为核心的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总投资 0.15 亿元，预计年营收 0.1 亿元。

（六）打造行业领军企业

探索组建长白山野山参产业联盟，打造野山参龙头企业，在野山参产品研发、加工、检测、品牌营销等体系中发挥核心统筹功能，统一种植、采收、加工、销售等环节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形成行业自律机制，避免无序竞争，推动野山参

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探索组建国有控股参业企业，作为综合性与专业化相结合的吉林人参产业经营平台。通过品牌授权、资本运作、上下游企业协同，一体推进人参全产业链提升，“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实现企业重组、品牌重塑和市场重构。

六、推进行动

(一) 实施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1. 提升基础研究创新能力。坚持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瞄准人参领域世界科技前沿及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布局，力争在林下参生物活性成分分析及治疗不同疾病的物质基础、作用靶点和作用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推动人参新药创制与产品创新，拓展人参应用领域与应用场景。

基础研究
1. 林下参全物质组及道地性成因机制研究。建立全物质数据库和“模式动物—细胞—靶点”药效物质筛选体系，明确作用靶点及机制。开展林下参参龄、性味的关键物质特征研究，揭示不同区域、不同参龄、不同护育方式林下参的药效活性物质“合成—转运—积累”关键基因动态变化，建立基因图谱和“性状—遗传—物质”多维度知识图谱，揭示林下参道地性成因机制，提升药用质量标准。 2. 林下参药效生物学机制研究。基于人参经典古籍记载及现代循证医学证据，从保护心血管、抗休克、改善认知障碍、重塑糖脂代谢稳态、防治慢性肺部疾病等方面，阐明其发挥生物作用的物质基础和分子机制，解决林下参临床优势机制不清的问题，为其临床应用及新药开发提供科技支撑。 3. 人参“大补元气”“轻身延年”等功效系统解析。从器官、细胞和分子层面，研究人参“大补元气”核心功效机制和物质基础。系统诠释人参“轻身延年”传统功效，明确其延长寿命的最佳干预时长和用量，揭示其延缓衰老的科学内涵，明确发挥功效的活性物质和效应靶点。 4. 人参燥性和祛燥机制研究。明确人参燥性物质基础和机制，应用发酵和中医配伍等方法，筛选出具有抗燥性作用的人参方剂。 5. 林下参、园参与其他补气类中药系统比较研究。开展林下参、园参与党参等补气类中药治疗重大慢性疾病的量效关系、物质基础及作用机制比较研究，为林下参临床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2. 开展关键技术聚力攻坚。重点围绕林下参和园参种质资源、基因编辑、种植栽培、检验检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新产品及配套设备开发等关键技术，压茬实施一批聚力攻坚项目，提升人参产量和质量，开发一批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应用前景广阔的创新型产品。

人参产业技术攻关
——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1. 人参种质资源高效利用与优良品系选育。筛选、培育、扩繁林下参优良种源，筛选林下参品系，为培育林下参新品种奠定基础。选育高抗、优质、丰产园参新品种，构建人参良种加工技术体系，推进人参种子标准化、商品化进程。 2. 林下参智能辅助鉴定系统开发。开发林下参智能辅助鉴定系统，实现林下参参龄、真伪快速鉴别，破解农残、重金属、标志性成分不能快速检测等难题。 3. 人参全参龄食用安全性评价研究。为全参龄人参用于新食品原料提供安全性数据。 4. 人参主要土传病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主要土传病害快速检测、监测预警、微生物绿色防控等技术体系。 5. 红参加工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示范。开展优质红参加工和中药注射剂红参原料产业化示范、智能化加工设备开发等研究。 6. 人参健康食品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开展人参功能因子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优化、人参功能性食品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7. 人参化妆品及原料开发。挖掘人参护肤功效成分，研发人参化妆品规模化制备工艺，开发成分清晰、功效明确的系列化妆品原料及产品。
——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1. 参地微生物法土壤改良、农残及重金属根除、重茬连作技术研究。运用微生物技术，解决参地土壤肥力减退、农残及重金属超标、老参地不能重茬种植等问题，提供工程化解决方案。 2. 土壤改良和修复技术研究。围绕不同产地、不同种植环境、不同年生、不同生育期的养分需求规律、肥料效应及土壤养分供应，开发和筛选人参专用肥、土壤改良菌剂，建立土壤改良技术规程。 3. 人参延迟采收及生态种植技术与集成示范。开展非林地人参延迟采收、生态种植、智能种植等技术和林下参仿野生种植、生态种植技术研究，制定相应种植技术规程并进行集成示范，有效增加人参生长年限。 4. 人参炮制关键技术研究。制定林下山参饮片的地方标准，加强炮制技术研究，对炮制规范进行探索。 5. 人参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开发。研究影响人参质量的关键要素，明确人参生产的关键环节和关键质控点，建立林下参质量评价标准及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6. 林下参临床评价研究。从心血管、神经、代谢和呼吸系统等方面，开展对林下参及其复方制剂人用经验及临床疗效的评价研究，明确其临床价值及用药规律。 7. 基于人参的医疗机构制剂及新药创制研究。开发以林下山参为基源的系列医疗机构制剂，开展以人参为基源的创新药及经典名方研发。 8. 人参功效成分生物合成。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开展人参重要功效成分的规模化制备及产业化示范。

3. 加快促进成果转化。深入挖掘人参在延年益寿、养生保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预防和治疗等方面的功能，重点围绕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及日化用品等领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效益。

人参科技成果转化
1. 以人参为基源的创新药物成果转化。对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以人参为基源的创新药物成果实施转化。 2. 含人参成分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对已经上市的含有人参成分的中药大品种、院内制剂进行二次开发，开展以林下参替代园参的相关研究。 3. 以人参为基源的大健康产品成果转化。对已取得批准（备案）文号的大健康产品，加快成果转化和上市推广。 4. 提升创新平台功能。加强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健全其在整合资源、集聚智力、培育人才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和学科交叉，着力开展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和聚力攻坚。 5. 强化数字赋能。推动人参全产业链“智改数转”，支持生产信息化管理、加工智能化升级、营销数字化改造。提供整地、种植、植保、采收、气候预警等全程信息化服务。通过人工智能推进传统加工创新，攻关突破重大技术和关键装备，实现精准工艺控制，精细化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实现产品高端化。以数字技术聚合需求信息，打造购销对接、金融支持、场景应用等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提升人参交易高端服务能力。

(二) 实施种业振兴品质提升行动

1.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大优质种子科研创新开发。一是夯实人参种质种源基础。完善人参共建共享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建设续种培优种质资源圃，为林下参品系筛选和园参品种选育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加快新品种选育培优。充分发挥寒地区域育种中心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及三江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强化育种、制种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从科研型育种转向商业化育种。加快林下参优势种群筛选和繁育，纯化固化林下参形体特性。对标国外优质品种，选育抗逆、高产园参新品种。加强自主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满足产业用种需求。三

是围绕解决种子问题组织聚力攻坚专项。建立林下参品种（品系）选育、繁育生产技术及护育配套技术体系，筛选林下参品系 2 个，挖掘特异性功能基因 5—8 个、优形优质主效基因 3—5 个，为快速高效培育林下参新品种奠定基础。采用传统育种和现代生物育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 3—5 年时间，构建国参良种加工技术体系，选育出高抗、优质、丰产园参新品种 2—3 个。四是强化优良品种繁育推广。支持育种企业加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投入，扩大制种产能，尽快在人参主产区全域推广应用，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占有率。加强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建立 SNP 芯片技术平台，缩短育种周期。建设智能化种子筛选、育苗工厂，提高制种（育苗）水平，推进种子（种苗）播种、移栽的机械化进程。规范人参种子交易市场，推动人参种子自繁自用向商业育种转变，实现人参种业市场化经营。

现代人参种业建设工程
1. 续种培优种质资源圃建设。保护人参原产地传统品种，在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吉林市建设种质资源圃 8 个，面积 400 亩，续种种质 200 份，根据表现性状筛选分类，将纯化后的种质资源应用保存。 2. 人参新品种选育、扩繁、应用。围绕林下参、园参品种需求，组织开展聚力攻坚，选育林下参优良品系 5 个、园参新品种 10 个。累计建设林下参区域性种源基地 8 个，面积 1 万亩，年产种子 5 吨；累计建设园参良种繁育基地 40 个，面积 5000 亩，年产种量超过 100 吨。 3. 人参种子经营企业培育。引进、培育 2—3 家人参“育繁推一体化”种业经营主体，规范企业种子经营行为，加大人参种业市场执法力度，净化种子市场。

2. 拓展人参种植用地空间，加大标准化种植推广力度。一是开展宜参地普查，实行“一张图”动态管理，摸清后备参业用地资源。加快制定国有林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强化对利用国

有林地种植林下参的管理，规范使用林地资源，促进林下参有序发展。推行园参用地“退一占一”办法，稳定园参种植面积。二是完善组织模式和联结机制。充分发挥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引领作用，支持人参种植户组建、加入合作组织，以“简化、统一、协调、选优”为原则，统一技术标准，规范使用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三是构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围绕林下参规范化（仿野生、生态）种植和园参标准化种植技术需求，加强行业管理部门、农技推广部门、科研院所、种植联盟、服务企业之间的紧密协作，打造一支技术过硬、反应迅速、运行高效的种植技术推广服务团队。持续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高参业机械化程度，引导种植高品质园参，实现“增产、降耗、增效”。

3. 实施人参种植备案管理，加强人参种植质量监管。一是实行人参种植备案管理制度。组织全省人参种植户、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备案人参种植基地的地点、面积、品类及预计作货时间、作货面积和产量等信息，便于全面掌握预判人参留存面积及产量，精准实施质量监测与技术服务。二是强化质量监管与服务。依据人参种植备案情况，对林下参开展常态化抽检，依法严惩使用违禁、超标农药的生产主体，对当年采收的园参实现全覆盖质量监测。加大对人参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力度，规范人参种子、肥料、农药等投入品市场，严厉打击经营伪劣种子、违禁农药等违法行为。

（三）实施人参产业链升级行动

充分发挥各级人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和产业强镇承载产业发展能力，提升产业链延伸、供应链优化和信息链集成配套水平。持续推进集安、抚松、延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敦化、靖宇、图们等省级人参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引入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企业参与人参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标杆企业。培育壮大本土人参“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围绕拉长精深加工产业链，加快培育以人参食品、保健食品、日化用品等为重点的精深加工体系。

1. 提升初级加工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一是以种植区为核心，建设产地加工中心，生产生晒参、保鲜参、人参切片等初加工制品。统一质量标准，规范工艺流程，提升初加工标准化水平。二是加快传统落后技术升级改造，充分应用先进技术和自动化设备，降低加工损耗，提高加工效率，确保产品品质。三是支持有条件的商户、合作社，结合区域特色优势品种，自建或联合新建一批产地加工中心，鼓励其创立自有品牌或为品牌企业代工。

2. 健全食品生产工艺标准，探索放开人参原料年生限制。一是健全人参食品标准体系。制定《吉林省人参食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及人参食品提取物标准，编写人参酒、人参片、人参饮料、红（黑）参、人参蜜片、人参浸膏等产品高质量生产技术规范。完善人参食品统一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微生物指标等实行严格检测，对人参皂苷、多

糖等有效成分含量设定合理限制。二是放开人参原料年生限制。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人参食品年限标注改革，将林下参及5年以上园参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试点企业使用相关原料生产普通食品。三是鼓励生产技术创新。加强人参食品产业标准化建设，促进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提取人参有效成分，围绕市场需求开发营养健康易服用、易携带的新产品。四是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人参茶饮等人参食品研发，将传统饮食制作技艺与现代食品生产工艺结合起来，推进参鸡汤等地方特色食品预制化，推出一批中华美食和地方小吃等工业化产品，打造人参特色食品加工区。

3. 扩大保健食品产业规模。一是加大保健食品开发力度。引导和支持与国内外知名保健食品企业合资合作，研发以人参为主要原料的人参保健茶、人参保健酒、人参功能性饮料等保健食品。启动人参复配其他药食同源产品纳入备案范围试点。帮扶指导优势企业通过审批认定，使更多的高端人参产品上市销售。二是优化省级生产备案服务。实现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申请、受理、查询等“一网通办”。开通备案许可绿色通道，在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可控前提下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开展优化备案人参保健食品标注试点，支持相关企业扩大生产文号使用，唤醒“沉睡”许可，促进其尽快转化为优势产品。

4. 提升药品生产规范化水平。一是加快人参新药研发、生产关键技术及新剂型的科研攻关、临床应用，统筹推动人参品种

二次开发，不断提升人参医药产品渗透率。在盘活现有“沉睡”人参药品批准文号基础上，深入挖掘古方名方，推动含人参的经典名方申报药品批准文号。在企业研发、注册、生产技术、流通使用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进一步发挥吉林省中药资源优势，鼓励建立“科研院所+公司+医院”模式，以需求带动科研、以科研赋能生产，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完善中药地方标准，开展林下山参专属性鉴定和等级标准研究，制定修订鲜人参、人参茎叶等特色中药材标准。二是严格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进人参药材生产管理规范化。将人参列为示范建设重点品种，积极协调国家药监局将吉林省纳入示范建设省份。加快中药制造业数智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和现代化进程。

5. 提高人参化妆品科技含量。一是加强人参原料开发利用。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对化妆品人参原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的研究。鼓励企业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人参系列化妆品，以延缓皮肤衰老、抗皱紧致为主要方向开发人参系列护肤产品，在专利申请、科研项目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二是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以外引内培相结合，做大做强人参化妆品产业链。加强与国内外化妆品企业及科研机构协作交流，以传统中医药学理论为基础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对人参化妆品生产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引进原料生产企业、包材加工企业落户吉林。

(四) 实施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行动

健全人参市场诚信体系，加强人参市场流通领域监管，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不断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使“货真价实、优质优价”成为常态。

1. 健全相关标准体系。配合国家有关部委修订《人参产业名词术语》等国家标准，发布人参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引导省内人参生产主体参与人参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以更高标准生产人参制品，培育标准执行的“领跑者”。制定人参酒、人参粉（片）、红（黑）参等人参制品的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严格检查企业生产环境条件，加大人参制品抽检力度，督促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储运各环节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2. 规范检测鉴定行为。对全省从事人参检验鉴定的机构和个人开展拉网式排查，取缔未取得国家规定从业资质资格而从事人参质量安全检验鉴定的机构，规范取得资质但经营行为不规范的人参检验鉴定机构和人员，清理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证书。研究能够客观反映林下参、野山参品质的安全性、有效性标准和手段，探索智能辅助鉴定设备，以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代替人为感官鉴定。鼓励专业性强、诚信度高的市场主体通过自我承诺的形式，公开人参品质、等级、年份等信息。

3. 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一是健全人参交易市场行为规范，加强对土特产店、商超、农贸市场、药店等人参制品经营行为监管，督促经营者健全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商品下

架退市等制度，规范标签标识管理和分区分类经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夸大功效、欺诈误导、欺客宰客等行为。二是以重点网络交易平台、网售人参主体、直播领域为重点，对网络销售人参行为全时段、全覆盖、无死角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下架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三是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问题发现处理、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监督问责、宣传教育等机制，持续加强人参市场秩序常态化、全链条监管执法。四是与辽宁、黑龙江等地建立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各地执法办案情况，对经营地址在外省、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案件，采取联合协同治理或联合挂牌督办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4. 营造优良消费环境。建立全省人参经营主体名录库，制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对人参经营主体按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探索推行人参领域“假一赔十”、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先行赔付基金，经认定属于假冒野山参但被投诉商家短时间难以赔付的，由该基金先行赔付消费者损失，再向相关商家进行追偿。在全省范围内选取合规自律、信守承诺的人参经营主体，打造一批让消费者放心的线上线下诚信经营优品店，选树一批诚信经营典型，让“买好人参到吉林，到吉林买的都是好人参”成为全国消费者的共识。

5.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综合人参产地交易数据、市场批发与零售价格信息等内容，依托大数据技术分析，对人参价格走势

进行动态分析与实时监控，向社会公示人参基准价格，并在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消费者能够透明地了解目标产品的现有价格，提升消费信心。引导参农合理种植与销售，避免盲目跟风导致的市场失衡，防止内卷竞争，促进人参市场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提升长白山人参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人参诚信体系建设工程

1. 实施野山参鉴定证书“一参一码”溯源。在省内开展野山参鉴定业务并出具鉴定证书的人参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启用新版鉴定证书，鉴定数据统一上传至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服务平台。
2. 聚焦人参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工程，培育人参等特色产品放心消费示范典型 100 个、放心消费示范行业 2 个。
3. 建立人参经营主体动态名录库。将人参经营主体分为加工、销售、种植 3 个类别，归集信用信息并进行集中标记，实时更新数据库信息。
4. 建立人参经营主体信用评价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风险分类系统，建立人参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系统，汇集信用评价指标信息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对人参经营主体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5. 设立消费先行赔付基金。各级政府探索设立先行赔付专项资金，用于消费者在吉林省内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在吉林省内的电商购买吉林长白山野山参时发生的消费纠纷，按照相关规定对消费者进行“假一赔十”或者“退一赔三”先行赔偿，快速解决消费纠纷，节约消费者维权成本。

（五）实施品牌跃升行动

以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强化品牌打造，加强品牌价值体系、符号体系、传播体系建设和品牌运营管理，积极参加各类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扩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1. 构建区域公用品牌矩阵。打造“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营销体系，形成以地理标志产品为核心，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为支撑的品牌矩阵。重点打

造“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建立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标准，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宣传推介，推动国际互认互保。建立健全“吉林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机制，严格执行品牌准入准出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和营销激励。

2. 打造企业品牌和地理标志性产品。一是树立企业品牌。打造集安、抚松、通化、延边等区域品牌，以培育企业知名品牌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老字号”认证，培育出20个以上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市场竞争力强的人参企业品牌。二是打造标志性人参产品。支持人参企业针对不同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开发差异化人参产品，打造高品质林下参保健食品，推出人参精品系列与人参优质系列产品。围绕人参初加工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和日化用品等领域，支持打造2—3个以优质高年生园参为原料的销售额超亿元的高端红参品牌，3—5个具有食疗保健功效的销售额超亿元的食品和保健食品品牌，2—3个疗效显著的销售额超5亿元的药品品牌，2—3个国内知名的销售额超3亿元的日化用品品牌。三是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举办长春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展洽活动、香港人参文化节，参加国际国内展洽活动，用好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加大品牌推介力度。设立品牌专营店，充分利用省内知名药企销售网络优势，在上海、杭州、广州、成都等国内中心城市建立长白山野山参体验馆、人参连锁店、旗舰店，设计

统一形象标识，销售优质长白山人参产品。在港澳地标性商场部署标准参茸专卖店、精品店中店、品牌专柜。

（六）实施人参文化建设行动

1. 挖掘长白山人参文化。梳理好、归纳好、提炼好长白山人参文化的丰富内涵，对人参承载的农耕文化、中医药文化、地域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属性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研究，凝练出人参的文化内涵和文化精神，提升长白山人参的文化品位。在讲好人参故事的同时，开发一批有影响力的人参文化产品，培育具有长白山地域特色的人参文化产业，以文化为品牌铸魂，增强消费者对长白山人参的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打造人参文化 IP，开发主题动漫、影视作品，举办国际人参文化节等。

2. 加强长白山人参宣传推介。利用省内外主流媒体报道渠道宣传推介长白山人参，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等权威网络媒体，快手、抖音等新媒体，扩大长白山人参的市场影响力。依托大型展会开展集中的宣传推介活动，擦亮人参“百草之王”的金字招牌。

3. 强化人参科普宣传。充分利用媒体报道、网络直播、短视频、动漫、影视和文学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权威、系统的科普宣传。邀请知名中医药专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讲授人参药用价值、真假辨识方法、功能功效，特别是林下参的医疗保健功能、适应人群和入药入食方法等内容，让消费者更加深入系统地了解人参知识。

4. 扩大长白山人参国际影响力。制作多语种宣传片、画册、口袋书等宣传资料，讲清楚人参养生、治病的功效。遴选优质人参产品，开展全球巡展。积极组织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指导

充分发挥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调度督导，定期研究会商，及时破解难题。依托行业组织、国有企业提供品牌运营、政策咨询和市场规范等服务，在标准制定、行业统计、平台建设、数据运用、产销对接和品牌推广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打造“林海参乡”官网，进行权威信息、政策发布，对产业发展强化智能管理。

（二）打破体制机制障碍

以改革思路破题，不断完善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选择重点企业试行人参食品年限标注改革，支持以林下参、野山参为原料的高端食品、保健食品研发生产。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尽快取消人参普通食品原料年生限制。加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人参鉴定制度，加快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探索研发无损鉴别技术，提高人参鉴定科学性和公信力。

（三）加大要素投入

围绕新品种选育、标准化种植、科技研发、诚信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科普宣传、重点企业培育等环节，统筹研究支持事项

保障清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和科技等领域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优化统筹利用现有政策资金，支持重点保障事项，确保资金精准高效使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或产业资本共同合作设立人参产业基金，积极与具有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的产业资本合作，围绕人参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省级基金可根据政策引导目标需要，向基金管理人或社会资本适当让渡超额收益。各级政府要持续加强资金、技术、土地资源等要素保障，优先向人参领域投入。

（四）强化人才支撑

实施招才引智行动，培养本土人才，招引域外人才。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联合搭建集教学、实践、科研为一体的人参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对现有人参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将人参领域专业知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专业技术人才。利用参加国内外各类人才招聘会、行业峰会等契机，招引拔尖人才、实用人才和创新人才，吸引业内知名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关注吉林人参产业发展。落实好《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等人才支持政策，为留吉人才特别是投身人参产业发展的人才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平台。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年7月2日印发
